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化玛瑞德资源(私人)有限公司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5520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化玛瑞德资源（私人）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873号）中国中化集团公司：《中化公司关于中化河北公司在巴基斯坦投资设立中化玛瑞德资源（私人）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中化规〔2006〕72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化河北公司、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和巴基斯坦 MINERALS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在巴基斯坦合资设立中化河北玛瑞德资源（私人）有限公司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为15万美元，投资总额为207万美元，全部由中方出资。其中，中方中化河北公司占76%的股份，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占19%的股份。中方两家企业均以现汇出资。巴方以矿山资产及当地的全面支持作为投资，占5%的股份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天青石矿山及其他矿产品的勘探、开采、开发、加工及贸易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你公司到我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你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你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卡拉奇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
访问 www.100test.com